

证券代码：832665

证券简称：德安环保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徐志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220,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谭利峰先生，财务总监郑莉女士、副总经理王秀敏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名徐志宗、叶松、赵明生、寇全新、韩刚、王丽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到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以上人员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六位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事项一：选举徐志宗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事项二：选举叶松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事项三：选举赵明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事项四：选举寇全新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事项五：选举韩刚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事项六：选举王丽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事项一：同意股数 98,220,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事项二：同意股数 98,220,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事项三：同意股数 98,220,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事项四：同意股数 98,22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事项五：同意股数 98,22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事项六：同意股数 98,22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提名刘广军先生、刘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刘广军先生、刘建新先生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事项一：选举刘广军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事项二：选举刘建新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事项一：同意股数 98,22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事项二：同意股数 98,22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220,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27,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徐志宗、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德兴人和有限合伙企业、邹红梅、叶松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1 年经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22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0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22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22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22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 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22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予以汇报。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22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20 年度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22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0743 号），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定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待以后年度处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220,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220,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根据自身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同时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任一时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220,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有陆、于雷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徐志宗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 20日	2020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叶松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 20日	2020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寇全新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 20日	2020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明生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 20日	2020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韩刚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 20日	2020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丽娟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 20日	2020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广军	监事	任职	2021年5月 20日	2020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建新	监事	任职	2021年5月 20日	2020年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